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第 一 條:本公司董事之選舉,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,悉依本 辦法規定辦理之。

第二條: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,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,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,得集中選舉一人 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第 三 條:選舉開始前,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記票員各若干人。

第四條:本公司董事,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,並依本公司 章程規定名額,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, 依次分別當選董事。

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,但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獨立董事之選任,均依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,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 五 條: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,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,不 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:

一、配偶。

二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。

原當選人不符前項之規定時,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 選舉權較低者,其當選失其效力。

第 六 條: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,按出席證號碼(或戶號)編號並加蓋其 選舉權數。

第七條: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,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 ,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;如非股東身分者,應填明被 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 為被選舉人時,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 名稱,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;代表人有 數人時,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
第八條: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一、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。
- 二、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。

- 三、除被選舉人姓(戶)名、股東戶號(身分證明文件編號) 及分配選舉權數外,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四、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- 五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- 六、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,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;所填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,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不符者。
- 七、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,其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 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;如非股東身分者,其姓 名與其他非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 識別者。
- 八、未經投入投票箱(櫃)之選舉票。
- 九、選舉人所填之選舉權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。

第 九 條: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,其結果由主席宣布之。

第 十 條:當選之董事應於當選之日起十二日內,將願任同意書正本送達 公司。

第十一條: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二條: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股東臨時會通過。

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2年2月1日第一次修正。

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。